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 (1)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H股以每手50股H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股份拆細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

##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66,600元，分為37,866,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7,866,600元，分為378,66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作出碎股買賣配對安排。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或達成為使股份拆細整體生效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公示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概無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股份、購股權、獎勵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u>一0.1</u> 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7,866,600股。	公司股份總數為 <u>37,866,600</u> <u>378,666,000</u> 股。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 <u>9</u> <u>10</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H股以每手50股H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股份拆細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根據本公司H股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2月20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412.0港元（相當於拆細H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41.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的市值為20,600港元；(ii)假設股份拆細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股拆細H股的市值將為2,0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拆細H股的估計市值將為4,1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米綢色股票。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門檻並提高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及透過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大股東基礎。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2月20日）每股H股的收市價412.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的市值約為20,60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100股拆細H股的新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約為4,12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規定。

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縮窄股份買賣價差及波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者股東之權益比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倘若股份拆細後的經調整股價（根據股份拆細公告前六個月內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將低於1港元，則發行人不得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根據H股上市日期（即2025年12月23日）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2月20日）期間股份的最低每日收市價（即每股336.0港元），股份拆細後的理論經調整股價將為每股拆細股份33.6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拆細事宜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A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臨時股東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告形式公佈。

### 2026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3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3月4日至3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3月8日 上午10時正
臨時股東會之記錄日期.....	3月9日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3月9日 上午10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3月9日
下列事項須待本公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3月11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3月11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股H股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3月11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股拆細H股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3月11日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3月11日
以每手100股拆細H股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3月25日 上午9時正

拆細H股(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3月25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4月17日 下午4時10分
拆細H股(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4月17日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4月21日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本公司」	指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拆細H股」 指 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拆細H股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及鮑小豐先生。